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铜山区文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胃肠镜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CCZB-G2026-0006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铜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铜山区文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胃肠镜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铜山区文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胃肠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4人，营业收入为69338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254.5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!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盖章）：徐州智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1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工业。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- 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- 4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- 5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